##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

民國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民國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5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10及10之1條條文 民國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、5、5-1、5-2、6、7、10及10-2條條文

民國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民國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第4、5-1、5-2、10、10-1、10-2條條文民國109年3月20日第10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第4、5-1、5-2、10、10-1、10-2條條文

民國109年5月5日政研發字第1090011828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 成果(以下簡稱研發成果)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,包括著作權、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,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,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、第 十二條之規定;屬專利者,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、 第八條之規定;屬營業秘密者,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 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;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,依政府相 關法令之規定。

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,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。

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、授權及讓與等方 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。

>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,由<u>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</u> (以下簡稱總中心)統籌辦理。

> 為審查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、授權、讓與、終止維護之申請案,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評會),由總中心營運長擔任主任委員,育成中心主任、出版社總編輯、科管智財所所長、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。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、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。

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,

由研評會另定之。

## 第五條 研評會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審議研發成果申請專利、維護、讓與、終止維護案。
- 二、審議商標申請、延展、移轉案。
- 三、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。
- 四、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。
- 五、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 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。
- 第五條之一 專利維護期屆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,<u>總中心</u>經 評估無維護效益,應送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 業。

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,<u>總中心</u>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,如審議同意,<u>總中心</u>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。

第五條之二 經本校公告讓與之專利,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 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,<u>總中心</u>得送研評會審議 終止繳納專利年費。如經審議同意,<u>總中心</u>得備函檢具 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;如經研 評會審議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者, 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。

## 第六條 研評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主動迴避:

- 一、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- 二、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 三親等內之姻親,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三、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。
- 四、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。
- 五、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。
-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、承辦人員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 之人員,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,有保密之義務。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,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 (含個人)負保密義務。

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,得由研評會另定保密聲明書或合約

範本規範之。

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,應以本校名義申請。

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、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;於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,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。
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,應依下列比例分 攤為原則: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(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 攤),學校百分之九十。
- 第十條 本校專利、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 之收益,整體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,依下列比例分配為 原則: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(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 配),學校百分之二十,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 之十。

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: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、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。

第一項之收益,其繳交時程與分配作業,由<u>總中心</u>負責,並 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。

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、技術移轉獎勵金,該獎勵金依 創作人百分之七十、學校百分之二十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 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。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 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。

- 第十條之一 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 利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一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,並由總中心於研評會報告。
  - 二、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, 經研評會同意追認者,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、 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。
- 第十條之二 <u>總中心</u>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,包含研發成果紀錄、維護、讓與、終止維護、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。
-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,應立即向相關 單位提出,並由學校協助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,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